

中国生产力促进中心协会文件

中生协发[2023]59 号

关于召开全国生产力促进中心 片区工作交流会的通知

各生产力促进中心（协会）及相关机构：

为有效推动全国各生产力促进中心更好地服务成果转化和区域创新、服务中小企业和创新创业，协会拟于 7-8 月陆续分不同片区召开 4 次全国生产力促进中心工作交流会，以便更深入地加强不同地区间生产力促进中心情况的交流、更准确地摸清生产力促进中心现状、更进一步听取大家对生产力促进工作的意见，从而有针对性地提出“新时期生产力促进工作设想”。具体安排如下：

- （东北—华南）片区，7 月 11-12 日，沈阳。
- （华北—西南）片区，7 月 18-19 日，呼和浩特。
- （华东—西北）片区，7 月 27-28 日，西宁。
- （华中—华东—西南）片区，8 月 3-4 日，南京。

其中（东北—华南）片区工作交流会议通知已发，请各与会生产力促进中心认真准备交流材料，以便会议取得预期效

果，也欢迎有合作意向的生产力促进中心跨片区参会。其他三个片区会议安排将于会前发出正式通知，请各中心留意。

附件：片区划分情况

中国生产力促进中心协会

2023年7月7日



附件:

片区划分情况

1. (东北—华南) 片区:

东北: 辽宁省、吉林省、黑龙江省

华南: 广东省、广西壮族自治区、海南省、香港特别行政区、澳门特别行政区

2. (华北—西南) 片区:

华北: 北京市、天津市、河北省、山西省、内蒙古自治区

西南: 四川省、贵州省、云南省、西藏自治区、重庆市

3. (华东—西北) 片区

华东: 江苏省、浙江省、安徽省、福建省、江西省、山东省、上海市

西北: 陕西省、甘肃省、青海省、宁夏回族自治区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

4. (华中—华东—西南) 片区

华中: 河南省、湖南省、湖北省

华东: 江苏省、浙江省、安徽省、福建省、江西省、山东省、上海市

西南: 四川省、贵州省、云南省、西藏自治区、重庆市